

第4条

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土库曼斯坦之间经贸合作的所有结算与支付，均依照缔约方授权银行签署的协议执行。

第5条

缔约方应定期交换以下信息：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与对外贸易、投资、税收、银行活动、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事项，还包括运输和海关事务（含海关统计数据）。

缔约方应立即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国内立法修订情况。

第四条 缔约方的主管机构协调信息交换方式

S.

第6条

1. 缔约方应努力统一其对第三国贸易适用的关税水平，并为此同意定期举行磋商。
2.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其境内实施的现行关税及所有相关例外。

第七条

缔约方承认不公平商业行为与本协议目标不相容，并承诺不允许且消除以下方法，其中包括：

- 旨在阻止或限制竞争的企业间协议、企业集团决策及一般商业行为，或在缔约方领土内扰乱竞争环境的行为；
- 一家或多家企业利用其主导地位在整个或大部分缔约方领土内限制竞争的任何行动。

第八条

为实施双边经济关系中的关税及非关税监管措施、统计信息交换以及执行海关程序，缔约方采用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关税统计编码》的九位统一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编码。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必要时将该编码扩展至九位以上。